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96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572713	10,050,000.00	0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5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929.01
截止 2020 年 8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69,086.38
其中：1. 采购原材料	6,520,532.38
2. 支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	2,5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048,554.00
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42.63

注：募集资金采购原材料超出部分系使用利息支付。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42.63 元，已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报告期内，安晶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以上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